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
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经审查，《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遵循了关联/连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关联/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。